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

原告 陳一男

訴訟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

被告 陳滄淇

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

被告 陳滄海

陳聰裕

廖俊傑

廖鈴鈴

廖心妍

廖珮如

翁同蔭

翁祖建

翁祖鵬

翁世嫻

陳素卿

訴訟代理人 陳素捷

被告 陳素捷

廖財貴

陳靚興

陳思妘

兼輔助人 陳慶霖

被告 陳慶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確認遺囑無效

01 事件訴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4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05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06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
07 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且該先決問題法律關
08 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無從自為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
09 109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埕川之遺產等語，惟其中
11 之繼承人陳炳仁業已於111年7月6日死亡，其生前留有遺囑
12 （下稱系爭遺囑），將其自被繼承人陳埕川繼承之臺北市
13 ○○區○○段0○段000號土地之應繼分留給陳慶霖，惟系爭
14 遺囑由同為陳炳仁之繼承人陳靚興主張遺囑無效，刻由臺灣
15 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確認遺囑無效審理
16 中；準此，本件分割遺產之繼承人關於陳炳仁之繼承人，應
17 係以上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從而，揆諸首開條
18 文意旨，本院為免發生裁判歧異，認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請求
19 分割遺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吳欣以